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p>(附註2)</sup> \_\_\_\_\_ 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領展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3.1	重選聶雅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重選陳寶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重選謝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重選紀達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1	重選蒲敬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予領展管理人回購領展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sup>#</sup>		
特別決議案			
6.1	批准有關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sup>#</sup>		
6.2	批准有關商譽減值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sup>#</sup>		
6.3	批准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sup>#</sup>		
6.4	批准有關折舊及/或攤銷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sup>#</sup>		
6.5	批准有關出售領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收益之信託契約分派公式修訂 <sup>#</sup>		
7.	批准有關信託契約相關投資之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相關投資修訂 <sup>#</sup>		

<sup>#</sup> 經定義之詞彙具有於2018年6月22日之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而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第6.1項至第6.5項及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之全文則載於2018年6月22日之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需填寫。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領展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領展基金單位有關。如有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僅被視為與該數目之基金單位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周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委派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該等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時，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按彼每持有一個基金單位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內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之上述所有基金單位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行使。於有關欄內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即表示欄內所指之基金單位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行使。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基金單位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排名較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及/或地址。
- II. 閣下是自願向領展及/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管理人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領展或管理人可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之任何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領展所控制之公司、或(如有)管理人之附屬公司、或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